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0〕执 00173 号

北京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91110113795146184N) _____:

本机关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0 〕〔 执 00192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复查当日,你单位已对检查当天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整改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_____ 王飞飞 _____ 证号: 110101070 _____

_____ 王慧 _____ 证号: 110101015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0 年 9 月 1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